

寿环审复〔2026〕34号

关于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寿县新城区防洪排涝渠 （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寿县新城区防洪排涝渠（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后审批意见如下：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各部门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位于寿县城南新区境内；国民经济行业类别：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新建排涝通道约3km，排水断面60至80米，东西段长约1.9公里，东与宾阳路防洪排涝渠贯通，西与双桥路贯通，南北段长约1公里，南与滨湖大道防洪排涝渠贯通，北与楚都大道防洪排涝渠贯通；项目用地面积447013m²；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8万元。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340422-77-01-024963）；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及环境保护措施等。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基坑水采用絮凝剂絮凝沉淀后用于施工用水及洒水抑尘；混凝土养护水等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区现有生活污水收集纳管系统，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寿县污水处理厂（寿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临时堆场余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服务驿站产生的生活污水，服务驿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寿县污水处理厂（寿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落实

《报告表》所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中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道路定期洒水，控制车速；加强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禁止使用超标施工机械；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排放须满足《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的相关要求；淤泥运输车辆应满足相关运输要求；临时堆场喷洒除臭剂除臭。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期机械噪声、车辆运输噪声。按照《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优选低噪声设备、注意设备养护，临近居民点处设置临时隔声屏障，避免施工噪声扰民。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车辆、人群、集市和娱乐活动噪声；营运期项目边界外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通过加强项目区内的交通管理，对机动车进行限速，同时禁止车辆鸣笛，减少车辆噪声；合理安排服务驿站和娱乐活动运营时间，控制社会生活噪声排放。

（四）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不设取土场、弃土场;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依据《寿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寿政秘〔2025〕65号)进行合理处置;干化底泥用于园林绿化使用;滤油池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河道水面漂浮物和生活垃圾,安排专人对项目区内部环境卫生进行管理;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占地将造成区域植被面积减少、水土流失,惊扰野生动物,涉水施工扰动水体和底部沉积物使施工区域内水生生物量有所下降。项目将对整个水域生态系统进行重构,混合种植挺水植物、浮水植物、沉水植物,构建净化水生生态系统。项目完工后,区域生态系统将会有较大的改善,更有利于水生生物的生长、繁殖、栖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加强临时堆场的水土流失防治;施工时尽量减少对土壤及植被的破坏,及时做好临时用地植被恢复。

(六)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施工期发生的各种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七）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八）有关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等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有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请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2026 年 6 月 23 日

抄送：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6年6月23日印发